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林弘崧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227

傳真：02-89114274

電子信箱：hungsu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救字第1090600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I34RPJ1R

主旨：檢送「火災檢討會議建議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9月28日「『火災檢討會議建議事項』研商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參考本案內容檢視火災現場派遣、指揮、搶救等作為，並加強宣導周知俾建立救災共識。
- 三、旨揭資料另公開於本署網站(專業版)\救災救護\災害搶救\火災搶救，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災害搶救組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